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高档金属防盗门生产线及 1#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武义市茆道镇内白村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蒋航笑	联系电话	1592590836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康海婷 1516795177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2.09.23 主持人：叶剑红 评审人员：陈强、金志朝、方本烈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康海婷

制表日期: 2022.10.10

联系电话: 1516795177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开】

《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高档金属防盗门生产线 及 1#厂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高档金属防盗门生产线及 1#厂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号：ZYP2021110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书》的汇报，并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专家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书》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4、《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

构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书》的专家修改建议

- 1、补充完善利旧内容；
- 2、对类比企业噪声超标原因进行分析与评价；
- 3、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书》，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2年7月 20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高档金属防盗门生产线及 1#厂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高档金属防盗门生产线及 1#厂房建设》（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 正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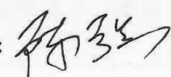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核实该项目是否属于扩建项目；	项目属于新建新项目，见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根据职业防治内容确定评价依据；	已根据职业防治内容确定评价依据，见 P2-5。
3	完善利旧情况，补充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利旧情况；	已完善利旧情况，补充了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利旧情况，见 P31-33。
	整理完善建设项目利旧内容。包括人员与设施、组织与管理等。	
4	详细分析类比企业噪声的防护情况，采取措施；	已进一步分析类比企业噪声的防护情况，采取措施，见 P37；
	对噪声超标（类比企业）进行原因分析； 类比企业噪声超标是需要重点关注问题，应当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并在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中针对噪声的控制提出设备、布局和管理方式等综合控制措施。	已对类比企业噪声超标原因进行进一步分析，见 P39；已对建设项目提出设备、布局和管理方式等综合控制措施，见 P77；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5	鉴于本建设项目主要采用类比法与检查表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则在类比调查章节，建议增加工艺流程和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主线，将建设项目与类比企业进行比较，明确二者的差异。如类比企业有“打磨岗位”-金属粉尘及噪声&拟建项目无“打磨岗位”等，以便更加直观呈现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情况；	已对类比企业与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差异比较，见 P34；
5	完善应急救援分析与评价； 补充应急救援种类、措施的分析评价；	已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分析与评价，补充了应急救援种类，见 P59-63。
6	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已进一步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分析与评价，见 P69-75。
7	进一步完善评价建议。	已按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评价建议。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已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2年9月30日